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74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國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國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林國政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0月00日生效；惟此次修正公布之該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係將修正前第1項第3款規定：「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並增列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向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對被告本案並無有利或不利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而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6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駕駛汽車行駛於道路上，罔
02 顧自身、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本
03 案前無任何酒駕之刑事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1份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5至16頁），於犯罪後業已坦
05 白承認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偵查中所陳智識程度、家庭
06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偵562卷第11頁「受訊問人欄
07 之記載」內容、第5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7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8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郭丞凌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1號

13 被 告 林國政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臺東縣○○鄉○○村○○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國政自民國112年12月4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許，
20 在址設臺東縣○○鄉○○村○○路00號之喜洋洋小吃部飲用
21 2至3瓶啤酒，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
22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20分許，自臺
23 東縣○○鄉○○村○○00○○號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4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44分許，行經臺東縣
25 池上鄉東7線東欣路東往西0.5公里處左轉東7線東欣路旁自
26 行車道後，仍持續打方向燈直行，而為警攔檢盤查，於同日
27 晚間11時48分許，測得林國政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28 36毫克。

29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國政坦承不諱，並有臺東縣警察

01 局飲酒時間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臺東縣警察局
02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本署113年度撤緩字
03 第49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1份、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是認
04 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1 檢 察 官 陳妍菽

12 檢 察 官 康舒涵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魏郁如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